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

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

二、聘任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通过线上方式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等进行了沟通。

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